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紫光云引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紫光云引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PAF9555

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彭浩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研究。（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但最终的条款将在后续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具体事项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协议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惠互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2、合作主要内容

以苏州工业云为合作切入点，在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政务云、企业云等领域展开项目推广合作，就共同开拓市场，承担重大系统项目，推广彼此的产品或解决方案结成合作伙伴关系。

紫光云公司将对公司的工业云产品和服务作为其工业云平台推广的重要内容，在紫光云工业云平台业务覆盖的区域内，对其客户或面向的政府机构进行推广。

公司将使用紫光云公司的工业云平台作为其工业云产品和服务的云部署和云存储的基础。

紫光云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基于自身资源优势的营销支持和

销售运营支持，对公司的相关产品进行线上及线下的推广。双方在推广产品和服务时，选择采用联合品牌的推广方式。

3、合作机制

双方确定合作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可以充分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等产业金融合作。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战略性意向协议，是协议各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仅代表签约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由各方根据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本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